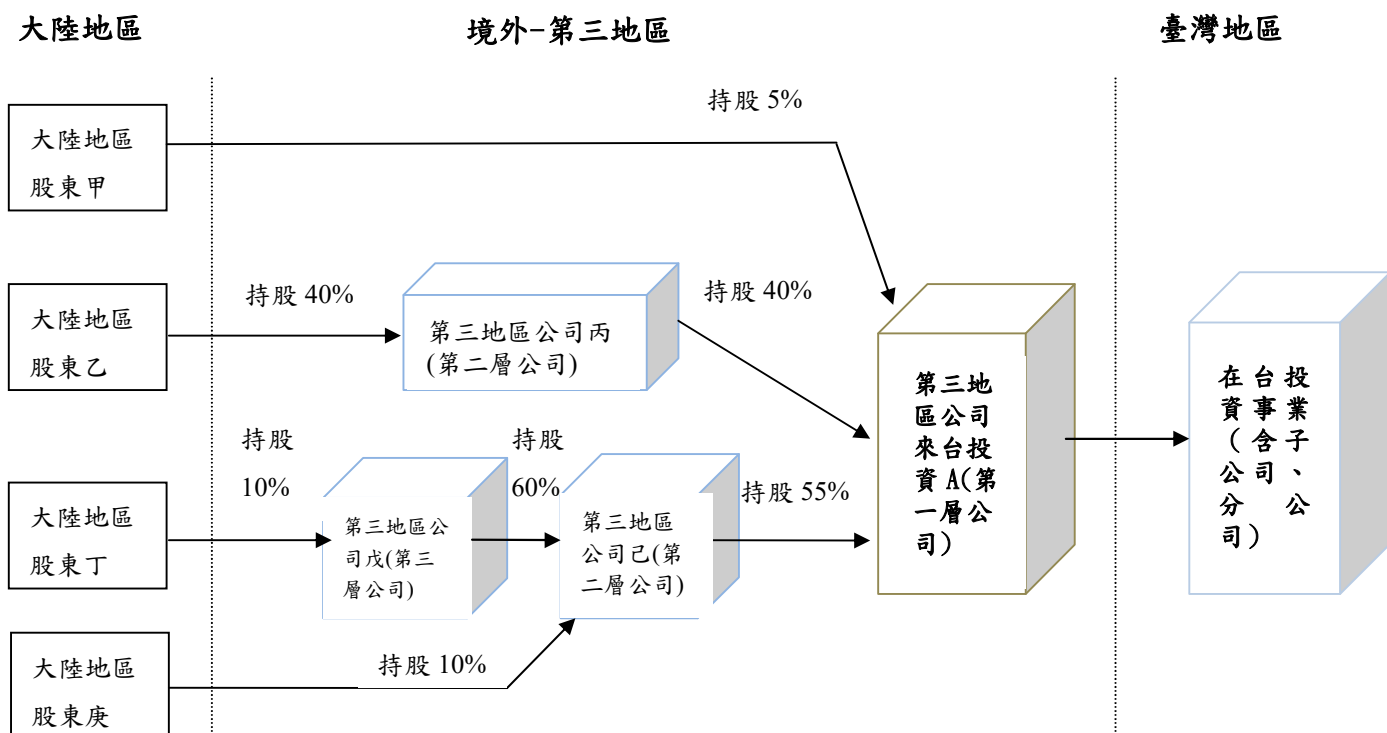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案例



### 一、現行計算方式：採綜合持股計算法

投資人之陸資持股比例，必須以股權架構中，陸資股東所直接持有之股份比例，及各層公司之間的持股比例累乘後，加總計算。

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公司非陸資：甲 5% + 乙(40%\*40%) + 丁(10%\*60%\*55%) + 庚(10%\*55%)=29.8%(<30%)

### 二、修正計算方式：採分層認定計算法

本案例投資申請人 A 公司為陸資：甲 5% + 丙 40%=45%(>30%)

- 1)甲：大陸地區股東，其對 A 公司之持股，均列入陸資計算。
- 2)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40%，所以丙為陸資，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40%，全數納入陸資計算。
- 3)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 10%，所以戊非陸資，故戊對己不論持股比例，均不計入己之陸資。
- 4)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%，因戊非陸資已如上述，故己僅有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 10%，故己非陸資，己對 A 公司之持股，不論持股比例，均無陸資問題。